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高函〔2023〕11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本科院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全面检验一流专业建设质量和水平，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落实教育部“双万计划”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通知》（冀教高函〔2019〕26号）工作安排，省教育厅决定启动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河北省2019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冀教高函〔2020〕9号）中公布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名单，其中已经立项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的不参加本次验收工作。

二、工作程序

1. 学校自评（2月24日—3月31日）。各高校按照《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标准》（冀教高函〔2021〕44号）要求，对照考核指标和主要观测点，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进行全面自查自评，并打出分数，于3月31日前，将自评结果

正式行文报省教育厅（Word版和加盖学校公章的PDF版，纸质版一式两份）。

2. 提交材料（4月1日—4月15日）。各高校使用管理员账号登录“河北省普通高校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平台”（网址：<http://gxylbkzy.mh.chaoxing.com>），按照工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和系统提示，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3. 省教育厅验收。省教育厅在学校自查基础上，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提交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相关材料进行评估。评估通过的，省教育厅将授予“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称号，同时公布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一流本科专业名单；评估不合格的将延长建设期一年，一年后评估仍不合格者将自动淘汰。

三、其他事项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省级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工作，严格按照评估标准对立项建设专业点进行评价，公正客观提出评价结论。通过本次验收工作，进一步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打造一批示范性高水平专业，带动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2.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河北省2019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冀教高函〔2020〕9号）中公布的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各高校要对照教育部确定的建设任务认真组织自查，及时查漏补缺、补齐短板，进一步强化建设力度，提升建设水平，并于3月31日前，将自查结果正式行文报省教育

厅（Word 版和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版，纸质版一式两份）。

四、联系人

1. 河北省教育厅高教处：王欢，李倩；联系电话：0311-66005125，66005122。

2. 技术支持：郑旭，刘静；联系电话：15931693789，18630161847。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